附件2

第三届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参赛规则

一、作品要求

⒈制作要围绕“企业文化”命题做文章。故事题材不限，风格不限。作品内容健康向上，主题鲜明，要突出思想性、时代性、艺术性。作品应适应微电影特征，具备微电影的艺术价值，包括画面、音乐、音效、字幕等元素，做到内容新颖，格调高雅，思想健康，画质清晰，音质达标，具有深圳特色等；

⒉作品时长：分5分钟、15分钟、30分钟3种，技术指标须达到电视播出标准(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标注中文字幕)；

⒊作品格式:适合电视播出标准的MOV、MP4格式的高清1080P和适合网络播出的ELV、WMV、MP4格式的高清720P；

⒋参赛作品须统一添加“大赛”指定片头（具体向主办方联系获取），须有完整的片尾，片尾字幕必须有演职人员表；

⒌作品报送：统一须标明“中国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企业名称+作品名称”，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报名表，同时，提供主创姓名（编剧、导演、主要演员、摄影等），并附上企业logo（格式：JPG，尺寸:400\*250)；

⒍版权无争议：作品为参赛者所有，严禁侵权行为，如参赛作品系依据相关文学作品或其他作品改编，参赛者应保证其已合法享有原作品的改编权并保证主办方及合作方合法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

**7、特别说明：**所有参赛企业提交的作品，主办方将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备份。所有参赛作品须确认拥有作品版权，如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均由参赛者承担，主办方视情况有权取消参赛者参赛及获奖资格。主办方拥有对参赛作品在公共媒体进行展映、公开宣传及结集出版等权利（展映、展播均为免费），故所有报名参赛作品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评分规则

本届大赛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弘扬企业文化、传播创新理念、凝聚企业精神、激励企业发展为精神”为宗旨，届时将通过初选、复赛、集中评选（专家评审+大众投票）等环节，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评选出本届大赛各个奖项。主办方已邀请部分著名企业文化专家学者、中国电影家协会、北京电影学院、中国传媒大学等一批国家级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导演、制片人、演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票决。